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20-21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稅款按年減少 224 億元 (9.3%) (附表 2)，收費則較上年度增加 205 億元 (23%)。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9-20 課稅年度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維持不變，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 8.25% 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按 16.5% 及 15% 徵稅。兩個或以上的有關連實體當中，只有一個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在 2020-21 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 1,38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22 億元 (13.8%) (圖 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有關法團的 2019-20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52.5%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19.9% (圖 6)。

圖 5 利得稅評定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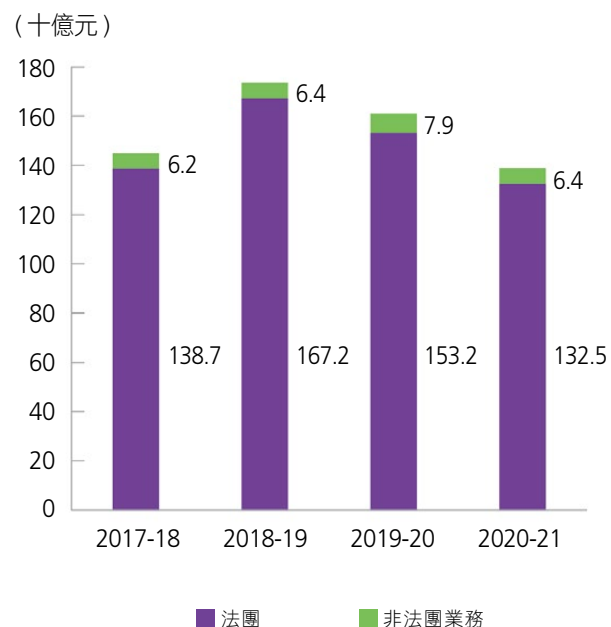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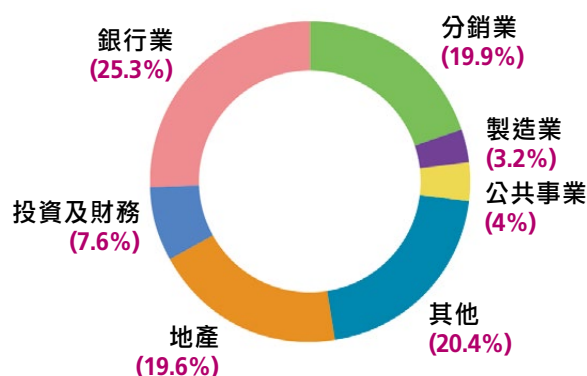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9-20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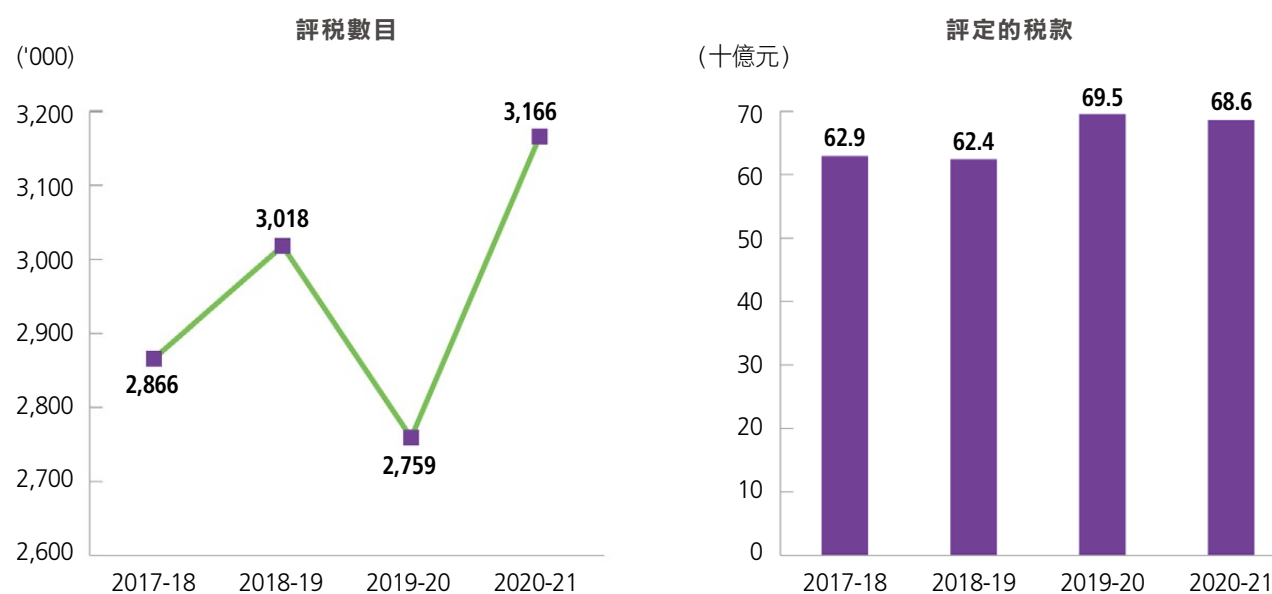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20-21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14.8%，但由於失業率上升以致應課稅入息減少，令年內評定的稅款較上年度減少了 1.3%（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9-20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9-20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5,099 名，較上年度增加了 410 名。在薪俸稅最後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35.7%，較上年度下跌 1.9%（圖 8）。

圖 8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課稅年度	2018-19	2019-20
納稅人總數	1,837,824	1,909,611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4,689	25,099
比率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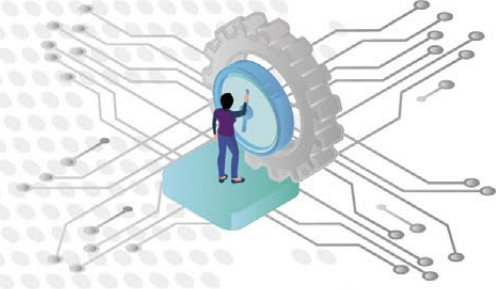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圖 8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續)

估最後評稅總額比率

課稅年度	2018-19	2019-20
最後評稅總額 (百萬元)	63,258	65,683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估的最後評稅額 (百萬元)	23,800	23,442
比率	37.6%	35.7%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 1 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393,996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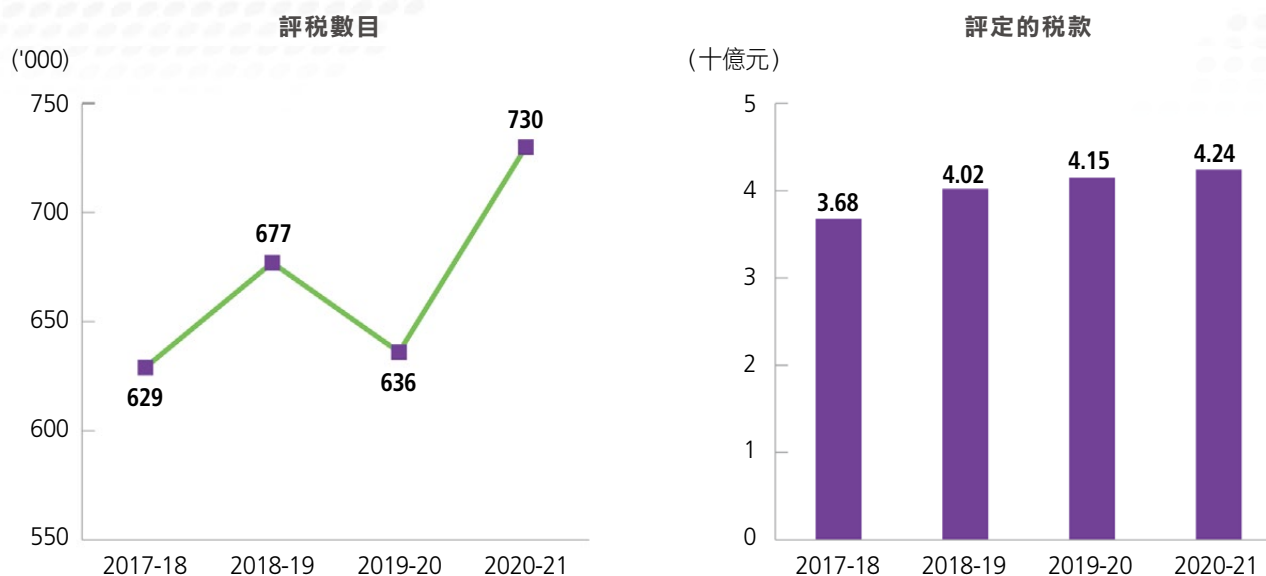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 (包括法團) 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 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 / 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 (BIR57 / BIR58) 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20-21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 14.8%，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2.2% (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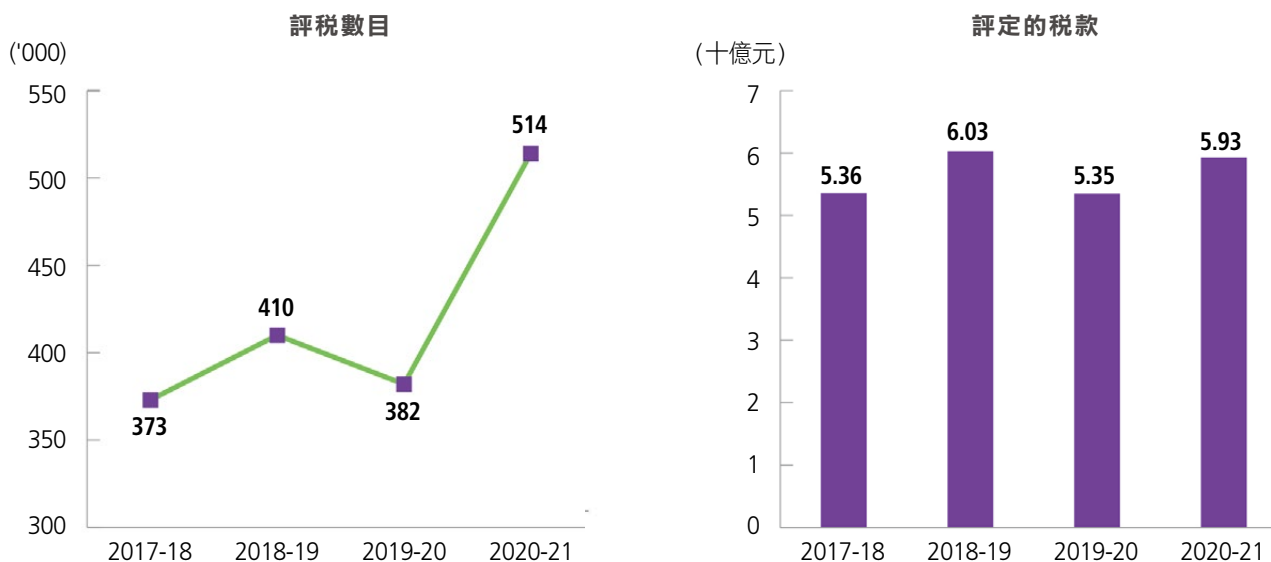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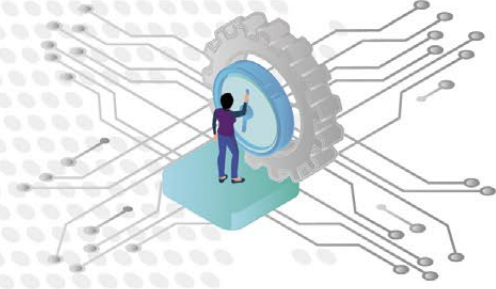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或納稅人與其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20-21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增加了 34.6%，而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10.8% (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45 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內地、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涵蓋不同類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全面性協定）。

自 2014 年起，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7 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務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
要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指在進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適當的準則，以釐定在一段固定時間內，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的一項安排。它為跨國企業提供一種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轉讓定價的風險。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單邊及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泰國和英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經合組織在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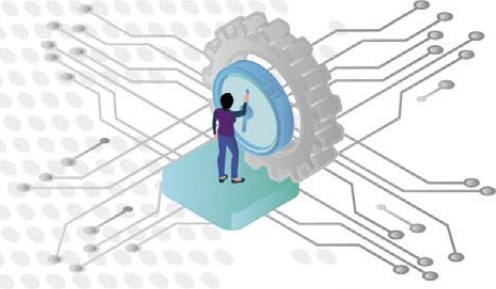
香港於 2016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此外，稅務局開發了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供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履行其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其他責任。在 2020-21 年度，四間申報財務機構因未能依時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而被徵收罰款以代替起訴。

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最初採用雙邊模式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但隨著《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亦因此擴大。

截至 2020 年，香港順利地透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三輪的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香港於 2018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訂定法律框架。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 68 億港元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的主要責任須由屬香港稅務居民



的最終母實體承擔，如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有關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履行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次級責任。有關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為了方便香港實體履行其申報責任和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開發了國別報告網站，以供遞交報表及數據檔案。香港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及 2019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5,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20-21 年度，本局完成了 25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9-20 數目	2020-21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27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33	16
	44	43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14	16
撤銷申請	2	7
拒絕裁定	1	2
	17	25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7	18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20-21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79,551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9-20 數目		2020-21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43,233		37,703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55,207		83,219	
	98,440		120,92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0,069		78,833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353		384	
調低評稅	169		183	
調高評稅	130		139	
取消評稅	16		12	
	668		718	
	60,737		79,551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7,703		41,371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10 名副主席及 65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20-21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43 宗上訴個案（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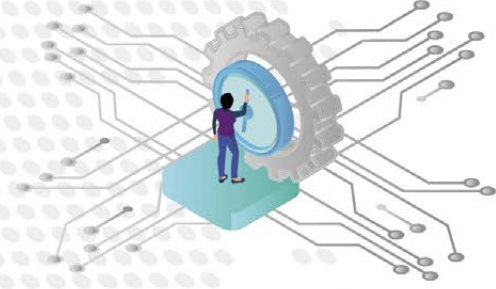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9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52
		8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0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5	
調低評稅（全部）	4	
調低評稅（部分）	6	
調高評稅	8	23
		43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8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20-21 年度，原訟法庭就 1 宗由納稅人提出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該個案涉及扣除使用頻譜費用攤銷的爭議。原訟法庭裁定納稅人敗訴，納稅人已就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亦就兩宗稅務上訴個案進行聆訊。該兩宗上訴分別關於按《稅務條例》第 8(1A)(c) 條計算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及在職時所收取的股份獎賞和股息應否課稅。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未就稅務上訴作出裁決。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20-21 年度內，並無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稅務上訴。

圖 14 列出在 2020-21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0	0	6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	4	0	6
	8	4	0	1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3	0	0	3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	4	0	9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50,148，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3,032 宗 (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478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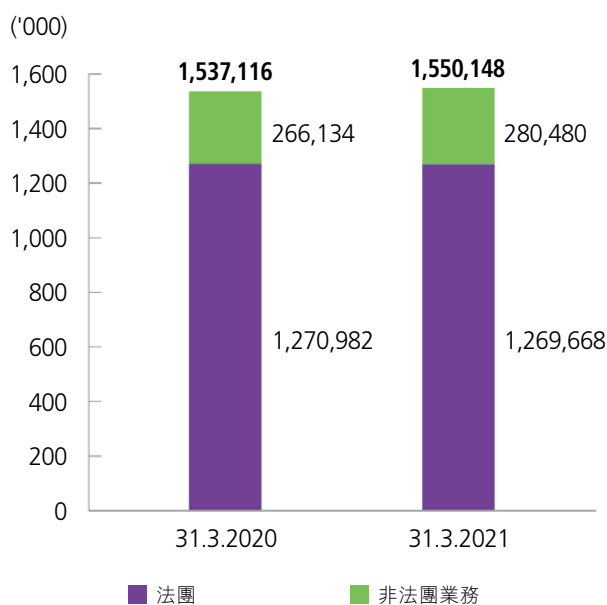
為協助企業，政府寬免 2020-21 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為 250 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3,200 元及徵費 750 元。

已就 2020-21 年度繳付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獲特許退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 18,257 家商戶，金額合共 2,300 萬元。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 2020-21 財政年度獲得寬免，即使在年內繳費的登記證增加了 3.3%，2020-21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 7,300 萬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61.4% (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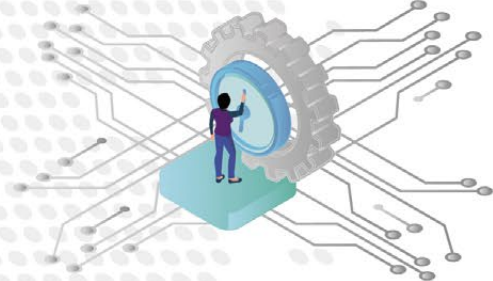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9-20	2020-21	增幅 /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總行及分行)	1,536,705	1,587,411	+3.3%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189	73	-61.4%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20-21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9,850 宗，較去年減少 13.6%。委員會在 2020-21 年度只接獲一宗上訴個案（圖 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19-20 數目	2020-21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1	0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1
	1	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1	0
上訴撤銷	0	1
	1	1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8）。

整體而言，2020-21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上升了 32.5% (218 億元) (圖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大幅增加是導致整體印花稅收入上升的原因。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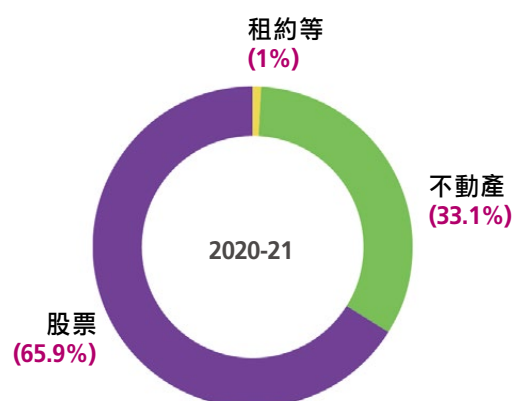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33,071	29,470	-10.9%
股票	33,231	58,645	+76.5%
租約及其他文件	896	930	+3.8%
總額	67,198	89,045	+32.5%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20-21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356 宗，較上年度減少 21.6% (圖 21)。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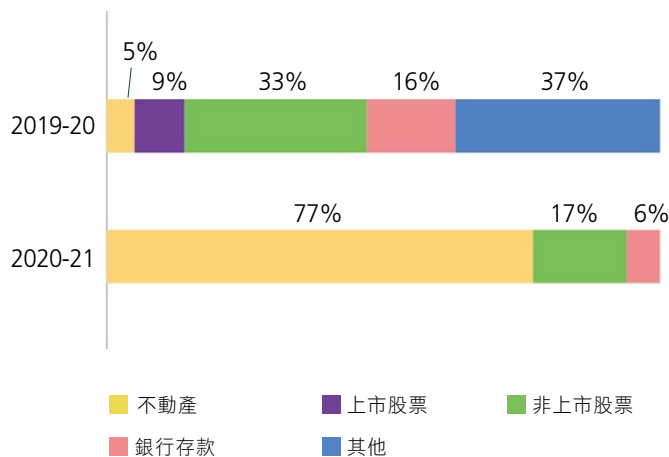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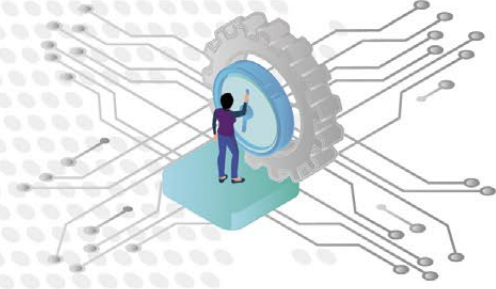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19-20 數目	2020-21 數目
新個案	454	356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7	4
- 豁免個案	448	385
	455	389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740 萬元 (附表 10)，較上年度減少 4,620 萬元 (86.2%)。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32,000 元 (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20-21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 (圖 22)。

圖 22 2020-21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20-21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5.2% (圖 23 及附表 11)。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2,341.1	12,893.5	+4.5%
六合彩獎券	1,931.6	459.0	-76.2%
足球博彩	7,739.5	7,524.6	-2.8%
總額	22,012.2	20,877.1	-5.2%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20-21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4.2%，而款額則減少 4%。「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分別增加 3.1% 及 1.2% (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減少 3.1% (圖 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 24 售出儲稅券

